



SHANGHAI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TD.
上海汉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一十期周报

2025.03.02-2025.03.08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不正当竞争】真假难辨：拨开企业名称混淆背后的不正当竞争迷雾
- 1.2 【专利】农业专利趋势：信息技术和机器人技术对葡萄酒行业的影响
- 1.3 【专利】创新药（含中医药）产业链 创新中药专利分析
- 1.4 【专利】汉桑科技取得音频播放发明新专利 提高智能控制效果
- 1.5 【专利】全国典型发明专利撰写案例撰写经验分享系列二十三
- 1.6 【专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全面助推创新发展
- 1.7 【专利】WIPO 全球奖 2025 申请现已开放：寻找知识产权应用的杰出企业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TRIZ 专利策略：快速技术创新，并实现高质量专利突破

每周资讯

1.1 【不正当竞争】真假难辨：拨开企业名称混淆背后的不正当竞争迷雾

原告武汉精益眼镜有限公司诉被告武汉市江汉区水塔精益眼镜店仿冒纠纷案。

一、裁判要旨

1. 适用企业名称权纠纷还是仿冒纠纷，需要结合个案判断，关键在于该侵权行为是否还包括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利益、误导消费者等影响，仿冒纠纷的侵权的目的、形式、影响更加多样化，更有利于打击市场上“搭便车”的不良行为和保护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2. 老字号企业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其背后有着复杂的、特殊的历史因素，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老字号因历史因素发生的中断情形或者未登记的行为并不影响其传承者重新登记并正常经营的合法权益，被告从中攫取经营资源，抢夺客户，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主观恶意。

3. 企业名称的范围不应当局限于其进行登记的完整的企业名称，最具识别意义、足以影响消费者区分的简称，理应成为企业名称的核心，实质上代表着权利人在商誉积累上的投入，最能产生识别市场经营主体的商业标识意义，发挥着与商号同等作用。

4. 关于“有一定影响”的认定要综合考虑案涉企业在市场上的地域、时间以及人的因素来认定，无论是“中华老字号”“湖北老字号”等的获得还是公开出版的书籍的记载，其记载的企业发展历程和企业特色，都可以认定原告商号所具备的知名度和显著性是显而易见的，恶意模仿甚至直接使用的行为应当被禁

止。

5. 如果某商号足以让人误以为是他人的商号或者是和他人存在特别的联系，则极有可能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混淆误认”，在未取得原告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简称，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为被告与原告存在关联关系，从而选择与被告进行交易，既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亦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等相关权利。

6. 综上所述，被告未经原告的许可擅自在其店铺招牌上突出使用原告企业名称中的简称，极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侵犯了市场经济秩序，有损于经济市场的良性运转，构成仿冒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立即停止其侵权行为。

二、典型意义

1 厘清了企业名称权纠纷和仿冒纠纷的边界

企业名称权纠纷和仿冒纠纷两者的区别在于仿冒纠纷的范畴更大、更侧重于市场交易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需要结合个案综合判断。结合本案所查明的被告将原告企业名称简称为己用并开展了较长时间经营活动的事实，足以使消费者误认为被告的商铺就是原告所登记的老字号品牌，构成市场交易中的混淆行为，显然侵犯了原告的商誉以及正当的市场竞争秩序，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不仅更有利于打击市场上“搭便车”的不良行为，保护企业名称的无形财产利益，而且更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2 扩大了企业名称权保护的内涵

在知识产权范畴内，企业名称具有财产内容的利益理应受到保护，而且企业名称权、字号以及商号在实践中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如果割裂开来不利于保护企业的无形财产利益。本案中原告所使用的字号同时也作为其企业名称简称的历史由来已久，在实际使用中已发挥了相当于商号的作用，并且与原告已建立了稳定的联

系，已产生识别市场经营主体的商业标识意义，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进行法律适用，其实质上对于企业名称的内涵有所扩大，更有助于打击市场上“搭便车”的不良行为。

3 深化了对老字号的传承与保护

老字号浸润着丰富的历史记忆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是中国传统文化和手工艺智慧的结晶，历经百年洗礼，老字号不仅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和品质的检验，更是中国手工业发展的瑰宝。

本案中，原告企业历经战火、改制，直至原告回到了“精益”创始地，并于 2003 年登记，无论是其技艺、其精神，还是其梦想、其传承，无不彰显着老字号的坚韧品质和独特魅力。秉持对中华老字号的传承与维持的理念，在对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实践中，应当具有更加广阔的外延，更侧重于从其历史渊源、技艺传承等角度进行综合认定，突出关注其背后所蕴含的商业价值，引导社会进一步形成各行各业规范公平的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公平规范的法治环境。

一审：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2024）鄂 0103 知民初 182 号

扫码进入知产宝查阅裁判文书



二审：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 01 知民终 254 号

扫码进入知产宝查阅裁判文书



喻瑛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农业专利趋势：信息技术和机器人技术对葡萄酒行业的影响

与许多其他行业一样，由于最新的技术创新，尤其是信息技术和机器人技术，葡萄栽培也经历了彻底的变革。根据专业人士对最新态势的分析，农业机械专利数据反映了葡萄酒行业创新情况。

信息技术已成为葡萄栽培领域最具开创性的创新之一。它使葡萄酒商能够收集和分析有关其葡萄园的精确数据，从而促进他们作出明智的决策。这些数据可用于优化灌溉、施肥和病害管理，直接提高收成的质量和数量。

机器人技术也对葡萄栽培取得了重大进展。机器人可以执行重复和劳动密集型任务，例如修剪、疏伐和除草，从而让葡萄园的工人腾出时间来进行更具战略性的活动。一些机器人甚至能够以非凡的精准度和精细度收获葡萄，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葡萄藤和水果的损害。

除了提高效率外，这些技术还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葡萄园运营对环境的影响。通过自动化任务和更智能地使用资源，葡萄栽培正在发展成为一个更具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行业。

农业机械专利分析结果

专利态势分析为农业机械创新提供了有价值的见解，包括帮助人们预测技术未来可能发挥的作用。本文将主要介绍对葡萄酒行业农业专利趋势的研究结果，包括该领域的主要创新者、新进入者以及促进更可持续和高效葡萄栽培的创新。

方法论

为了了解推动葡萄园种植农业机械创新的主要参与者，该研究分析了描述农业土壤准备、农业机械、种植、播种、收获以及用于产品加工和存储系统的机器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专利。具体而言，主要专注于国际专利分类（IPC）或合作专利分类（CPC）类别 A01B、A01C、A01D 和 A01F 下的专利，这些专利涉及了葡萄栽培中的应用。为了提供全面的概述并跟踪一段时间内的创新趋势（新兴参与者、先驱者和历史参与者），该研究将研究范围限制在过去 20 年中提交的专利。

第一部分：全球农业机械创新的专利态势

在初步分析中，该研究根据每个同族专利的优先权专利国家/地区对数据库进行了细分。这种类型的细分有助于确定创新最活跃的国家，因为公司或学术机构往往主要在本国提交优先权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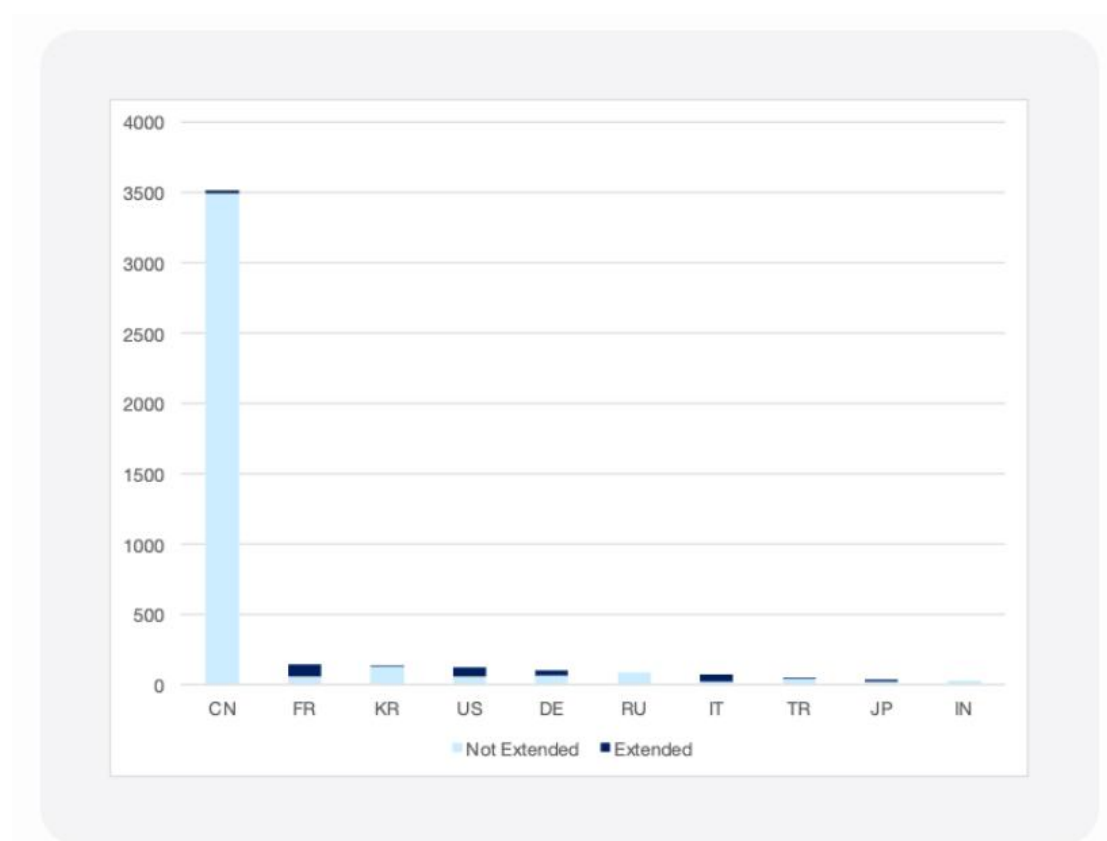


图 1：按优先权国家/地区和扩展级别划分的同族专利分布

虽然中国在同族专利申请数量方面无可争议地处于领先地位，但中国申请人很少将其发明扩展到国际上——只有不到 1% 的中国发明被扩展到国外，这一数字甚至低于所有领域的国内平均水平（2%）。同样，从数据上看，来自韩国（5% 的扩展率）、俄罗斯（0%）、土耳其（7%）和印度（0%）的参与者也更倾向于支持本土保护而不是向国际扩展。

相比之下，法国申请人（第 2 名，申请量仅次于中国）以及美国（第 4 名）和德国（第 5 名）的申请人都积极寻求国际保护。法国参与者的国际扩展率为 58%，美国参与者为 51%，远高于 45% 的平均跨行业扩展率。这突出表明了，该行业是特别受出口驱动的。

大多数该行业参与者业务覆盖最广的国家/地区是欧洲（主要是法国、西班牙和德国）和美国。一些公司，如贝兰克（PELLENC）、纽荷兰（CNH）和迪尔（DEERE），在拓展范围上尤其国际化，并积极主动地在各个地区大力扩展其专利组合。

年度申请

为了全面了解技术领域的创新，研究该领域的年度专利申请数量是很有启发性。下图显示了根据发明的优先权日期提交的年度发明数量，代表了同族专利中的第一项专利申请。通过将特定领域专利申请的发展与专利活动的全球趋势进行比较，可以评估出该领域的活力和创新强度。此分析有助于确定某个领域相对于整体技术进步是否正在经历快速增长、停滞或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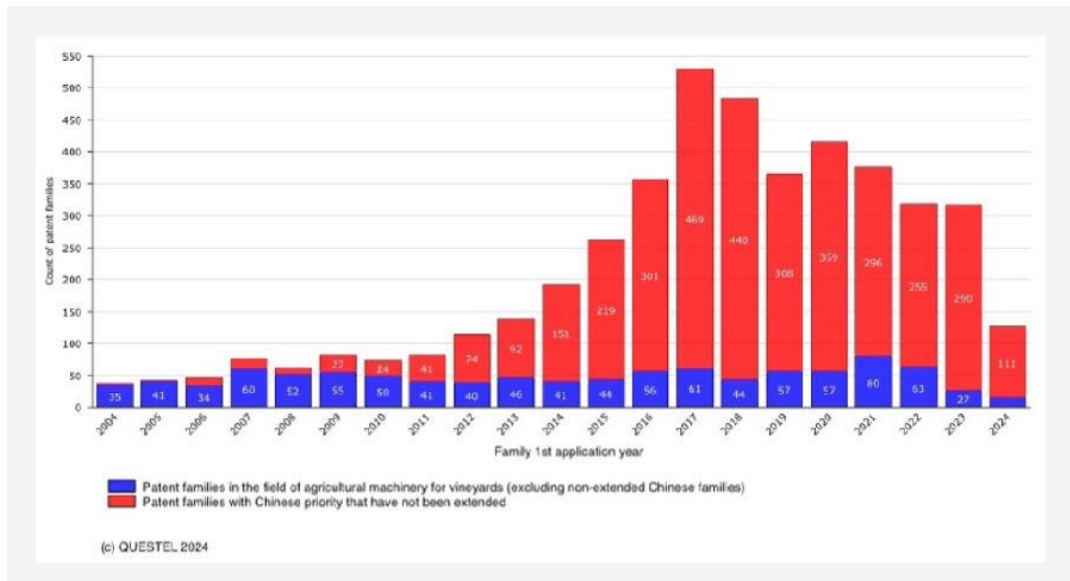


图 2：同族专利申请随时间变化的趋势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全球专利申请量似乎迅猛增长，然后稳定在每年 300 件至 350 件左右。这种现象主要是由来自中国申请人推动的，他们提交了大量申请，但并未寻求国际保护（在中国享有优先权但尚未在国际上拓展的专利在上图中以红色突出显示）。在对这些专利的维护率进行分析后可以发现，超过 7 年的专利维护率急剧下降至 15% 以下。这种低维护率通常表明具有中等创造性水平的增量发明。

仅关注图表的蓝色部分（包括在国际上进行扩展的中国同族专利以及在该领域提交的所有其他同族专利），可以观察到 20 年来相对稳定的申请量趋势，每年约有 50 项发明注册。

领先的申请人

下图展示了专门用于葡萄栽培的农业机械领域排名在前 20 位专利组合。这种可视化数据提供了对该领域领先创新者的详细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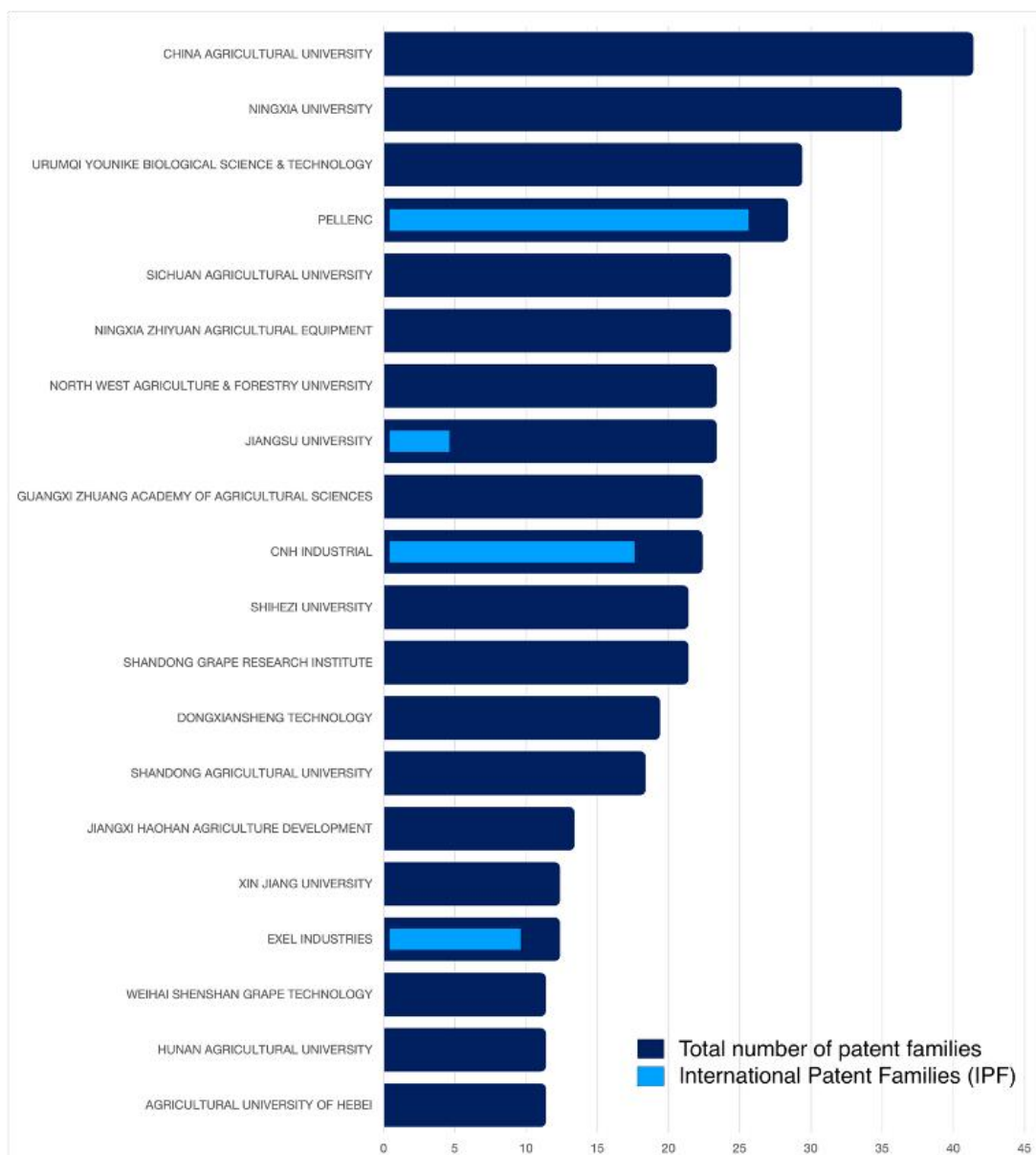


图 3：排名前 20 位的专利组合

这些发明主要由中国的大学和研究机构提交。虽然这些大学和研究机构申请了许多同族专利，但它们并未寻求将其创新保护扩展到中国以外。只有江苏大学例外，其少数同族专利在中国境外受到保护。

贝兰克、纽荷兰和 EXELINDUSTRIES 等公司在推进尖端农业技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迪尔、BRAUN MASCHINENBAU、AGCO INTERNATIONAL

等公司也出现在行业申请人的前 10 名中。这些组织优先考虑研究和开发，以推动农业科学和技术的进步。

在该研究分析的 3500 个同族专利中，只发现了 3 个异议存在。这凸显出该行业的知识产权（IP）纠纷或侵权行为的发生率极低。该领域的参与者似乎相对犹豫或不愿意采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动。

第二部分：按农业专利数据划分的主要申请人和新兴公司

在第二部分中，该研究分析了主要申请人的申请趋势，并探索了该领域迄今为止专利很少或没有专利的新兴公司。这一部分专注于识别创新模式，了解主要参与者之间的战略转变，并揭示推动该行业发展的核心技术。

主要申请人

下图展示了该领域拥有最大专利组合的 15 家公司的成熟度水平及其专利组合的影响。

横轴代表“同族专利增长速度”，并反映了最近的申请活动（首次申请日期在过去 5 年内的同族专利数除以 5）：在上图中，位置越靠右，该公司目前在该领域的活跃度就越高。

纵轴则显示了公司的同族专利平均值。同族专利的价值是根据每个同族专利的覆盖范围和技术影响计算的：在上图中，位置越高，该公司的同族专利（平均而言）就越有价值。

圆圈的大小与专利组合中存在的同族专利数量成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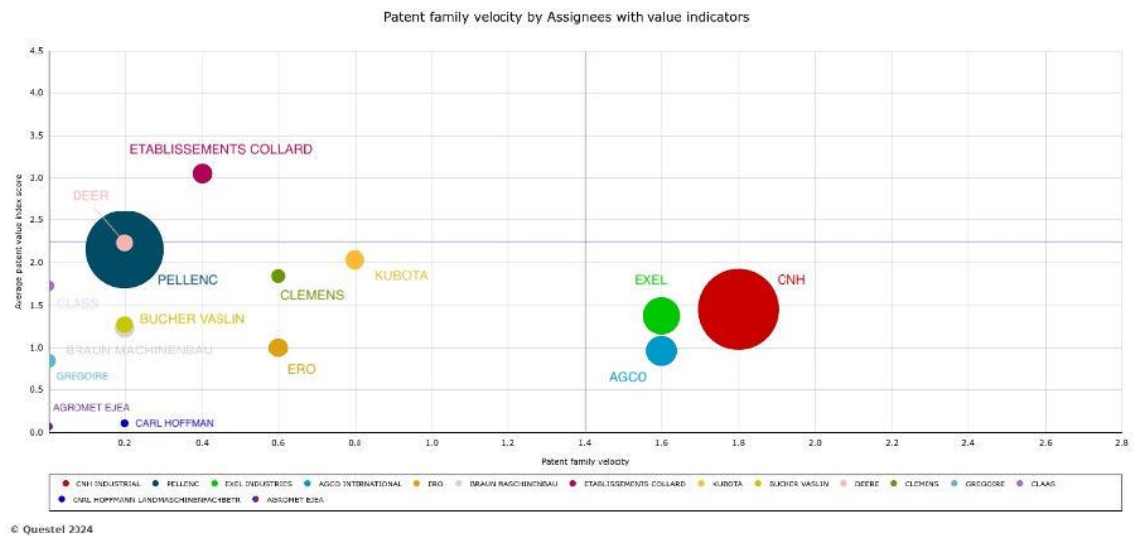


图 4：公司专利图谱

该图表补充了按参与者对同族专利数量进行的容量分析，并提供了对该领域知识产权活动的动态和战略概况的见解。

纽荷兰、AGCO INTERNATIONAL 和 EXEL INDUSTRIES 成为该领域近期专利申请最活跃的参与者。尽管他们的同族专利的平均值仍然相对较低，但这一指标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长期监测这些参与者情况并分析他们的专利组合可以揭示他们战略中有趣的趋势和发展。

尽管拥有的专利组合相对较小，但 ETABLISSEMENTS COLLARD 作为该领域的关键参与者在图表上脱颖而出。值得注意的是，其同族专利的平均价值很高，超过了其他参与者。

贝兰克虽然在最近的申请中表现出中等水平的活力，但仍被凸显为历史上具有创新性的参与者。它拥有该领域最大的专利组合，并保持始终如一的高质量水平，这巩固了其作为领导者的地位。

BUCHER VALSIN、BRAUN MACHINENBAU、CLASS 和迪尔是该领域的历史参与者，但在专利申请和保护创新方面似乎不是很活跃（专利组合小/增长速度慢）。

CLEMENS、ERO 和久保田（KUBOTA）似乎是该领域专利申请的新成员。尽管他们的投资组合规模仍然不大，但它们显示出了颇有发展前景的质量水平，使他们成为该领域潜在的新兴参与者。

初创企业和新兴参与者

在这一部分中，该研究仔细分析了该领域最近提交的同族专利和创新初创企业，以更好地了解积极进入葡萄栽培领域农业机械市场的技术。虽然该研究力求准确，但需要注意的是，相关分析并不详尽。

这些公司按字母顺序排列如下：

ADROIT ROBOTICS（成立于 2016 年）：一家巴西公司，专门为农业应用提供机器人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它开发了能够收集和分析实时数据的自动化系统，以提高农作物产量并优化资源利用。

AEROBOTICS（成立于 2014 年）：一家南非农业科技公司，该公司提供用于监控果园和葡萄园的智能平台。

AGROFLY（成立于 2017 年）：该公司总部位于瑞士，以其为农药应用提供创新解决方案的农业无人机而闻名。这些无人机提高了用药精度，同时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BLISS ECOSPRAY（成立于 2021 年）：一家开发面对面空气限制喷雾技术的法国公司。该技术源自法国国家农业食品与环境研究院（INRAE）实验室。

CHOUETTE（成立于 2015 年）：一家法国创新型初创公司，专门从事葡萄园地块分析。该公司与久保田签署了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OPTI HARVEST（成立于 2016 年）：一家专门从事可持续农业的创新型美国初创公司。该公司开发的技术可以提高农业实践中的阳光效率，在保护自然资源的同时提高产量。

SABI AGRI（成立于 2017 年）：一家法国公司，主要开发专为土壤管理和葡萄园维护设计的拖拉机，该拖拉机配备了太阳能电池板屋顶。

TEVEL ADVANCEDTECHNOLOGIES（成立于 2016 年）：一家以色列公司，开创了用于水果收割的飞行农业机器人。他们的机器人利用人工智能和传感器来优化收成、降低劳动力成本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浪费。

TRIC ROBOTICS（成立于 2017 年）：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初创公司，专门从事可持续农业。该公司开发了自主机器人，用环保替代品（如紫外线处理）取代杀虫剂，用于作物护理。

UV BOOSTING（成立于2017年）：一家法国初创公司，基于专有技术开发和生产防坠落系统。

VITI-TUNNEL（成立于2016年）：一家法国公司，为葡萄藤提供可伸缩隧道装置，以防止雨、冰雹、霜冻和天气损害作物。

专利分析揭示了农业机械创新的多个方面

葡萄栽培农业机械的创新仍然强劲，并且没有放缓的迹象。如本报告所示，在知名行业领导者和新兴企业推动下，该领域的全球发展趋势表明，追求更可持续和更高效的葡萄栽培是创新的关键驱动力。这反映在机械的电气化和自动化、葡萄园测绘技术和旨在减少植物检疫产品使用的设备等的发展中。丰富的新创意和前景光明的进步凸显了该行业的动态性。鉴于其快速发展，密切监控专利活动可以为新兴解决方案和突破性创新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专利态势分析可以为研究和创新趋势和市场提供有价值的见解，正如对葡萄栽培农业专利趋势的分析所呈现的那样。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创新药（含中医药）产业链 创新中药专利分析

全国【创新药（含中医药）产业链】

创新中药产业节点技术前沿动态

基于2019年01月—2024年01月全国专利分析

数据来源

专利数据来源：国家专利数据库、“DaaS 实时数据库”中的专利数据库，DaaS 实时数据库由清华大学智库 2861 项目组发布。全国创新药（含中医药）产业链中创新中药产业节点相关专利匹配数量：4621 件。

01

全国专利的总体状况

2019-2023 年底，中国创新药（含中医药）产业链创新中药领域的专利申请总数为 4621 件，其中发明专利 3801 件（占比 82.25%），实用新型专利 689 件（占比 14.91%），外观设计专利 131 件（占比 2.83%）。已授权专利总数为 1623 件，其中发明专利 803 件（占比 49.48%）。2019-2023 年，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呈现波动趋势。2019 年为 847 件，2020 年增至 903 件、同比增长 6.61%，2021 年为 727 件、同比减少 19.49%，2022 年为 655 件、同比减少 9.9%，2023 年为 669 件、同比增长 2.14%。

这些专利主要集中在中药治疗、中药制剂技术、中药制备技术、中药饮片智能配方、免疫分析检测技术和食品加工等细分领域，技术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中药成分与配伍优化**，涉及多种中药材的组合，如甘草酸、黄芩素、人参等，突出中药成分的协同作用。

——**现代化制备工艺结合传统与现代技术**，包括加水提取、过滤、浓缩等步骤，提高中药制备的效率和质量。

——**中药提取物与制剂形式的开发**，如凝胶剂，增强了中药的应用和疗效。

——**创新应用方面**，探索新型中药材及其活性成分的应用，如蝙蝠葛苏林碱等，推动中药材的创新利用。

——**结合现代生物技术**，如 ALOX15 基因、干扰素 IFN- β 等，探索中药在基因调控和分子生物学中的应用。

——**中药生产与物流自动化技术**，如药柜、药仓等，提高生产和配送效率。



重点城市群的专利分析

过去五年中，**长三角城市群**在创新中药产业节点上共申请了 763 件专利，占全国 16.51%。其中发明专利 646 件（占比 84.67%），实用新型专利 105 件（占比 13.76%），外观设计专利 12 件（占比 1.57%）。已授权专利共 29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78 件。2019-2023 年长三角城市群的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分别为 149 件、144 件、104 件、123 件和 12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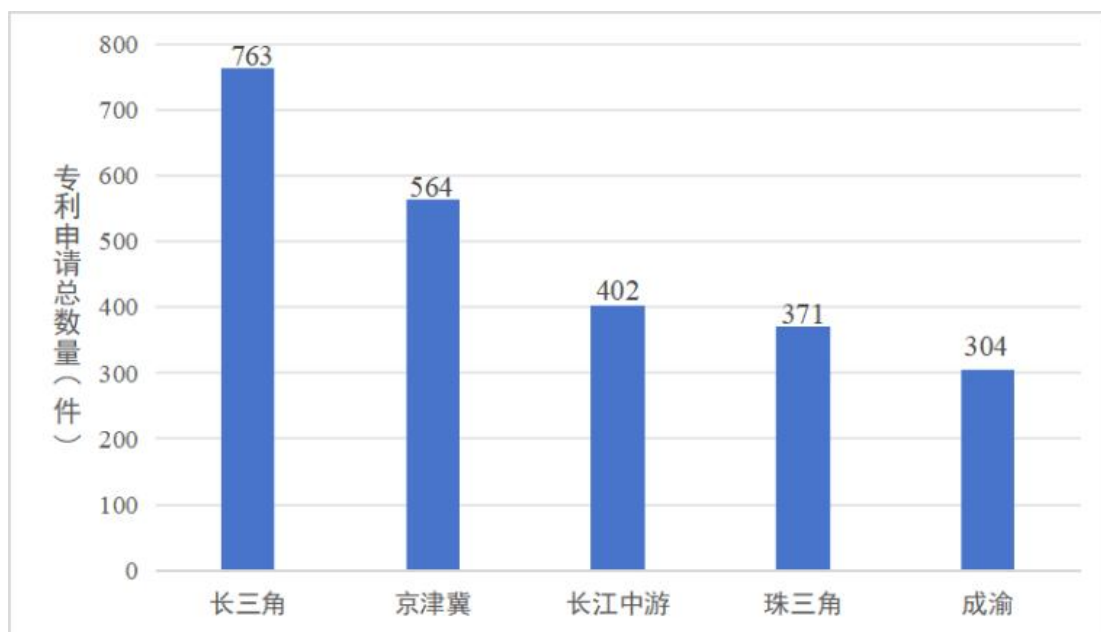
京津冀城市群专利申请总数为 564 件，占全国 12.21%。其中，发明专利 466 件（占比 82.62%），实用新型专利 79 件（占比 14.01%），外观设计专利 19 件（占比 3.37%）。已授权专利共 204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6 件。2019-2023 年京津冀城市群的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分别为 104 件、119 件、76 件、81 件和 86 件。

长江中游城市群专利申请总数为 402 件，占全国 8.70%。其中，发明专利 324 件（占比 80.6%），实用新型专利 73 件（占比 18.16%），外观设计专利 5 件（占比 1.24%）。已授权专利共 146 件，其中发明专利 68 件。2019-2023 年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分别为 65 件、76 件、65 件、57 件和 61 件。

珠三角城市群专利申请总数为 371 件，占全国 8.03%。其中，发明专利 330 件（占比 88.95%），实用新型专利 25 件（占比 6.74%），外观设计专利 16 件（占比 4.31%）。已授权专利共 1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81 件。2019-2023 年珠三角城市群的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分别为 75 件、68 件、65 件、70 件和 52 件。

成渝城市群专利申请总数为 304 件，占全国 6.58%。其中，发明专利 234 件（占比 76.97%），实用新型专利 54 件（占比 17.76%），外观设计专利 16 件（占比 5.26%）。已授权专利共 110 件，其中发明专利 40 件。2019-2023 年成渝城市群的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分别为 54 件、53 件、47 件、41 件和 39 件。

▲2019-2023 年各城市群在创新药（含中医药）产业链创新中药产业节点上相关专利的数量图：



03

重点省份的专利分析

广东省在专利申请总量为 439 件，占全国 9.50%，位居全国第一。其中，发明专利 385 件（占比 87.7%），实用新型专利 33 件（占比 7.52%），外观设计专利 21 件（占比 4.78%）。已授权专利共 150 件，其中发明专利 96 件。

山东省专利申请总量为 394 件，占全国 8.53%；其中，发明专利 331 件（占比 84.01%），实用新型专利 57 件（占比 14.47%），外观设计专利 6 件（占比 1.52%）。已授权专利共 1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59 件。

江苏省专利申请总量为 351 件，占全国 7.60%；其中，发明专利 301 件（占比 85.75%），实用新型专利 43 件（占比 12.25%），外观设计专利 7 件（占比 1.99%）。已授权专利共 125 件，其中发明专利 75 件。

河南省专利申请总量为 267 件，占全国 5.78%；其中，发明专利 218 件（占比 81.65%），实用新型专利 44 件（占比 16.48%），外观设计专利 5 件（占比 1.87%）。已授权专利共 79 件，其中发明专利 30 件。

浙江省专利申请总量为 259 件，占全国 5.61%；其中，发明专利 222 件（占比 85.71%）；实用新型专利 37 件（占比 14.29%）。已授权专利共 99 件，其中发明专利 62 件。

四川省专利申请总量为 229 件，占全国 4.96%；其中，发明专利 170 件（占比 74.24%）；实用新型专利 43 件（占比 18.78%），外观设计专利 16 件（占比 6.99%）。已授权专利共 88 件，其中发明专利 2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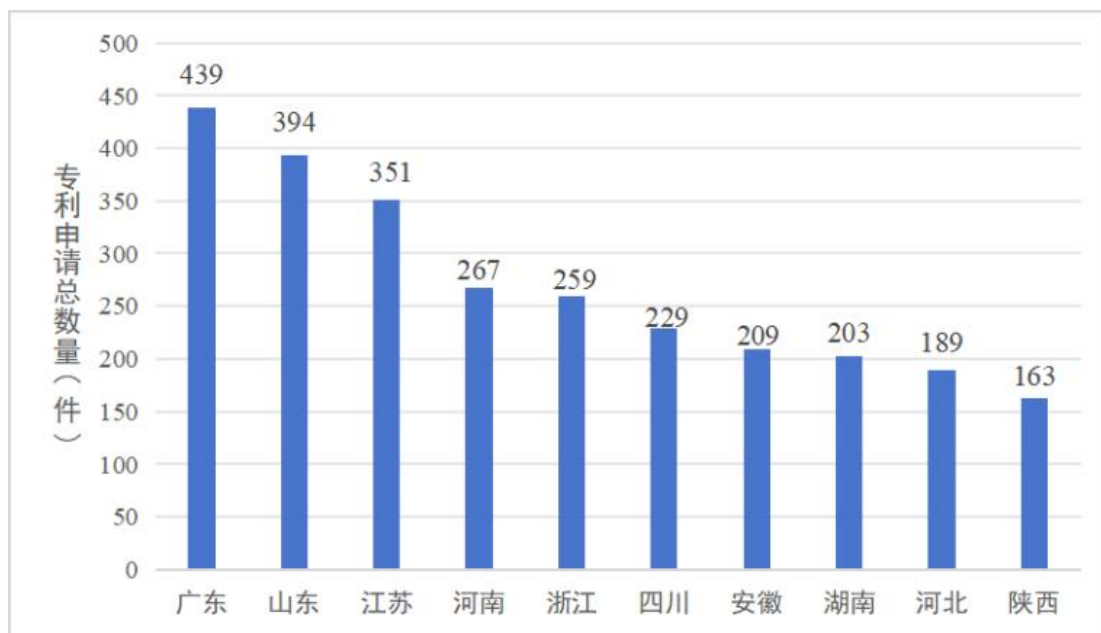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专利申请总量为 209 件，占全国 4.52%；其中，发明专利 127 件（占比 60.77%）；实用新型专利 74 件（占比 35.41%），外观设计专利 8 件（占比 3.83%）。已授权专利共 106 件，其中发明专利 24 件。

湖南省专利申请总量为 203 件，占全国 4.39%；其中，发明专利 175 件（占比 86.21%）；实用新型专利 17 件（占比 8.37%），外观设计专利 11 件（占比 5.42%）。已授权专利共 57 件，其中发明专利 29 件。

河北省专利申请总量为 189 件，占全国 4.09%；其中，发明专利 137 件（占比 72.49%）；实用新型专利 46 件（占比 24.34%），外观设计专利 6 件（占比 3.17%）。已授权专利共 74 件，其中发明专利 22 件。

陕西省专利申请总量为 163 件，占全国 3.53%；其中，发明专利 155 件（占比 95.09%）；实用新型专利 7 件（占比 4.29%）。已授权专利共 36 件，其中发明专利 28 件。

▲2019-2023 年各省份在创新药（含中医药）产业链创新中药产业节点上相关专利的数量图：



04

重点城市的专利分析

北京市以 286 件专利申请总数量位居第一，占全国 6.19%。紧随其后的是广州市和上海市，分别为 170 件和 166 件。前三名城市的专利申请量占全国比重均超过 3.5%，且发明专利在各自总申请量中占主导。

北京市专利申请总量为 286 件，占全国 6.19%；其中，发明专利 254 件（占比 88.81%），实用新型专利 24 件（占比 8.39%），外观设计专利 8 件（占比 2.8%）。

已授权专利 105 件，其中发明专利 73 件。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呈波动变化趋势，2019-2023 年分别为 54 件、41 件、50 件、50 件和 59 件。

广州市专利申请总量为 170 件，占全国 3.68%；其中，发明专利 154 件（占比 90.59%），实用新型专利 10 件（占比 5.88%）。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呈波动变化趋势，2023 年降至 23 件。

上海市专利申请总量为 166 件，占全国 3.59%；其中，发明专利 142 件（占比 85.54%），实用新型专利 21 件（占比 12.65%）。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呈波动变化趋势，2019-2023 年分别为 22 件、31 件、23 件、34 件和 32 件。

杭州市专利申请总量为 138 件，占全国 2.99%；其中，发明专利 120 件（占比 86.96%），实用新型专利 18 件（占比 13.04%）。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呈波动变化趋势，2019-2023 年分别为 36 件、27 件、19 件、24 件和 14 件。

成都市专利申请总量为 135 件，占全国 2.92%；其中，发明专利 102 件（占比 75.56%），实用新型专利 21 件（占比 15.56%），外观设计专利 12 件（占比 8.89%）。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呈波动变化趋势，2019-2023 年分别为 21 件、22 件、20 件、19 件和 20 件。

南京市专利申请总量为 133 件，占全国 2.88%；其中，发明专利 123 件（占比 92.48%），实用新型专利 8 件（占比 6.02%）。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呈波动变化趋势，2019-2023 年分别为 32 件、25 件、18 件、23 件和 25 件。

郑州市专利申请总量为 111 件，占全国 2.40%；其中，发明专利 95 件（占比 85.59%），实用新型专利 12 件（占比 10.81%）。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呈波动变化趋势，2019-2023 年分别为 20 件、28 件、15 件、15 件和 17 件。

重庆市专利申请总量为100件，占全国2.16%；其中，发明专利80件（占比80.0%），实用新型专利18件（占比18.0%）。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呈波动变化趋势，2019-2023年分别为22件、13件、17件、18件和10件。

亳州市专利申请总量为95件，占全国2.06%；其中，发明专利39件（占比41.05%），实用新型专利51件（占比53.68%）。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呈波动变化趋势，2019-2023年分别为9件、7件、11件、5件和7件。

临沂市专利申请总量为94件，占全国2.03%；其中，发明专利91件（占比96.81%）。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呈波动变化趋势，2019-2023年分别为8件、40件、28件、9件和6件。

▲截止2023年底，近5年中每年按照发明专利申请数量Top10城市排名表：

排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年总计
第1名	北京市(54件)	北京市(41件)	北京市(50件)	北京市(50件)	北京市(59件)	北京市(254件)
第2名	杭州市(36件)	临沂市(40件)	广州市(30件)	上海市(34件)	上海市(32件)	广州市(154件)
第3名	广州市(36件)	广州市(34件)	临沂市(28件)	广州市(31件)	南京市(25件)	上海市(142件)
第4名	南京市(32件)	上海市(31件)	上海市(23件)	杭州市(24件)	广州市(23件)	南京市(123件)
第5名	上海市(22件)	郑州市(28件)	济南市(22件)	深圳市(24件)	成都市(20件)	杭州市(120件)
第6名	重庆市(22件)	杭州市(27件)	深圳市(22件)	南京市(23件)	郑州市(17件)	成都市(102件)
第7名	成都市(21件)	南京市(25件)	成都市(20件)	成都市(19件)	长春市(16件)	郑州市(95件)
第8名	郑州市(20件)	天津市(23件)	杭州市(19件)	长沙市(18件)	济南市(16件)	临沂市(91件)
第9名	长沙市(18件)	成都市(22件)	南京市(18件)	重庆市(18件)	武汉市(15件)	重庆市(80件)
第10名	贵阳市(18件)	邯郸市(20件)	重庆市(17件)	昆明市(17件)	昆明市(15件)	深圳市(79件)

（备注：1. DaaS 实时数据库通过识别位于特定产业链节点的工商企业，基于企业专利申请活动统计该产业链节点的专利数量。同时，专利的公开有一定的时间延迟，2023年的专利数量可能由于部分专利还未及时公开而未纳入统计。2. 创新中药产业节点属于创新药（含中医药）产业链的第二层环节，其路径为：创新药（含中医药）→ 新药研发与生产 → 创新中药。该节点下进一步细分为创新中药饮片和创新中成药两个子节点。）



//创新中药产业节点技术前沿动态//

<<< END >>>

原创 | 江苏省苏科创新战略研究院

成都智库二八六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汉桑科技取得音频播放发明新专利 提高智能控制效果

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信息显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项名为“一种音频播放控制系统、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的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号 CN119556796A,申请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申请公布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

专利摘要显示,本发明专利提供一种音频播放控制系统、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该方法包括:采集用户的手势数据,以及基于手势数据确定手势模式;基于手势模式,通过手势映射表确定音频控制指令,手势映射表包括一个或多个手势模式与一个或多个音频控制指令的映射关系;基于历史操作数据及历史控制指令,训练指令预测模型;通过指令预测模型,基于包括手势数据的手势操作数据,预测音频控制指令,并基于手势操作数据和预测的音频控制指令,调整手势映射表。

汉桑科技表示，随着科技的发展，各式各样的播放器逐渐走进了人们的生活，使用播放器播放音频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喜爱。目前，比较常见的控制音频播放的方法有使用遥控器、使用手机上的控制中心、语音控制等。这些方法存在需要用户进行的操作较多或者音频播放时，语音采集不准确或影响音频正常播放等问题。因此，有必要提供一种音频播放控制系统、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可以减少用户的操作量，实现对音频播放的智能控制，并提升数据采集的准确度。

天眼查资料显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是一家为全球高端音频品牌客户提供全链解决方案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江苏南京，创始人及董事长为王斌，2023 年 12 月，汉桑科技获评“南京市瞪羚企业”。

汉桑科技已在南京、印度、丹麦分别成立了研发中心，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汉桑科技累计拥有 99 项授权专利，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78 项，境外授权专利 21 项。

汉桑科技在高端功放、Hi-Fi 音响等领域实现了对核心技术的突破，与全球音频行业众多知名品牌公司和生态巨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目前，汉桑科技已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内容生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并加速开拓应用范围更加广阔的家用和商用智慧音频系统，应用于包括娱乐、养老、健康、智慧产业等领域。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全国典型发明专利撰写案例撰写经验分享系列二十三

关于发明专利“柔性显示装置及其控制方法”（专利申请号 202011179382.0）的撰写经验分享——北京汇思诚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前 言：

为推动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于 2023 年启动全国典型发明专利撰写案例推荐活动。通过典型案件评选及进一步撰写经验交流分享，能够激励专利代理师不断提高专利撰写水平并增强高质量代理意识，进而为专利代理业务能力的全面提高奠定良好基础。

案件简介：

2023 年全国典型发明专利撰写案例获评案件“柔性显示装置及其控制方法”（申请号 202011179382.0）主要采用显示面板的结构支撑技术，解决目前柔性显示面板支撑不良、使用寿命低的问题。本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申请，经过 1 次审查意见答复，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授权公告。以下是本案撰写过程的经

一、以质量为导向开展专利代理工作

>>撰写前<<

（一）了解宏观布局

对接创新主体需求，规划保驾护航战略

以专利运营为目标，助力专利转化运用

随着显示技术的发展，柔性显示产品已经成为未来主流趋势之一。现有的柔性显示装置可实现多种应用，例如折叠机手机、平板、卷曲应用等电子设备。柔性显示装置在应用过程中可以给用户较好的感官体验，增强使用舒适度。本案例的申请人（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在柔性显示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并进行相关专利布局。

目前，柔性产品仍有一些需要攻克的技术问题，例如，柔性显示装置的显示屏弯折区域在展平状态时会有不平整现象，形成凹凸表面，支撑性缺失，影响使用者的观感体验。

对于柔性显示屏抽拉式设备，在显示屏增大的同时，部分显示屏下方由于没有支撑部件，会影响触摸使用，会降低显示装置的使用寿命等问题。

（二）提炼交底书发明点

理清行业技术链条，深入了解技术前沿

掌握行业技术语言，与发明人有效沟通

代理人在收到技术交底书后，发现交底书中结合一些附图对发明技术构思进行了简要说明，因提供的附图较为简单，使得技术方案并不能得到充分、完整的展示。

代理人根据经验为了充分、全面地掌握该发明的技术内容，除邮件沟通之外，还需要与发明人进行面对面沟通，尽量多地从发明人处获取该发明的研发构思。

本案既涉及产品结构又涉及控制方法，属于比较复杂的技术方案，对此代理人认为比较高效的方法是与发明人约好时间进行电话沟通或者进行线上视频会议。

在电话沟通中，代理人与发明人深入讨论了折叠式和抽拉式显示产品的目前需克服的技术问题及产生的原因，并引导发明人讲解解决技术问题的方案及详细讲解技术方案的工作原理。最终与发明人商讨确定本案的主要技术构思是：利用支撑板来承载支撑结构，以及利用支撑结构来配合柔性区的使用状态来对柔性区进行有效支撑。

此后，代理人还引导发明人，并与发明人共同对具体实施方式进行扩展和细化。此外，经过沟通发现实现支撑功能的具体实现方式中，还需要设置用于感应显示面板弯折状态的弯折感应器，或者是设置用于感应所需支撑高度的高度感应器等方案。

（三）检索现有技术

强化专利检索意识，提升专利检索能力
提高专利申请门槛，严把专利申请源头

为了撰写处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代理人在提炼完发明点后，对本申请的技术方案做了检索。

对于折叠式显示产品检索到一篇相关前案（申请号 CN110827691A），其公开了一种显示装置，在可折叠部分存在支撑部件，支撑部件可在同极相斥的作用下抬高位置，由此支撑柔性屏。而本案中设置支撑板承载多个支撑结构，支撑结构的支撑表面的几何中心距支撑板的垂直距离随子柔性区的几何中心距支撑板的垂直距离的变化而变化，实现对柔性区进行有效支撑。经分析确定本案支撑结构和承载板配合的结构及工作方式与前案支撑部件明显不同。

对于抽拉式显示产品检索到一篇相关前案（申请号 CN110428732A），公开了一种抽拉式柔性屏幕，设置有活动支撑块，活动支撑块通过弹性件与壳体固定连接，当将柔性屏展开时，活动支撑块自动弹起与柔性屏贴合，对抽拉部分进行支撑。前案提供了一种对柔性屏幕抽拉部分进行支撑的解决方案。但是本案中设置支撑板承载多个支撑结构，在拉出状态时，支撑板和主支撑板之间产生位移、同时支撑结构随柔性区的移动对与支撑结构对应的子柔性区进行支撑。经分析确定本案支撑结构和承载板配合的结构及工作方式与前案活动支撑块明显不同。

经过与检索前案的分析 and 对比初步认定本申请具有一定的授权前景。另外，在检索过程中，代理人进一步理清了现有技术与本站的分界点，为后续高质量撰写打下了基础。

>>撰写中<<

（四）投入足够时间

增加撰写时间投入，打造行业工匠精神

控制人均代理数量，保障服务质量导向

我们一直致力于打造高质量专利，培养更多的优质代理人，打造行业工匠精神。为此需要控制人均代理数量，以保证代理人对每份专利增加撰写时间投入，保障服务质量导向。对于一份新申请的撰写，代理人通常需要花费一天左右的时间来阅读和分析技术交底书中相关背景技术、为解决技术问题而实施的具体方案以及本方案能够带来哪些效果，深入剖析和挖掘本方案并充分考虑拓展方案。在此基础上，代理人还要经常与发明人、企业专利负责人进行至少一次 1 小时左右的两方或三方的会议来对齐方案。代理人通常需要 2-3 天来撰写一篇完整的初稿，经过发明人或专利负责人的审核后，有时还需要对初稿进行修改或细化。因此，代理人在整个撰写过程中投入了足够的时间，深入思考了保护主题以及本案解决的技术问题，对交底书中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了深度思考后确定主题和布局，进而对整个技术方案展开了细致的撰写工作后，以确保能够产出一份高质量的撰写文件。

（五）撰写足够页数

全面撰写实施方式，严谨描述技术细节

明确主题清晰表述，展现完整发明构思

为使本方案的公开充分，且能够让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读懂，代理人利用绘图工具，将本案对应的多种实现方式均进行了结构及原理的图形绘制。

例如，独立权利要求 1 中的柔性区包括多个子柔性区，结合多个附图对子柔性区可能的划分和排列方式进行了列举说明。

再比如，在说明书中，对“支撑表面的几何中心”进行了解释，来说明如何界定几何中心，并在附图中将几何中心做出标示。

在说明书中对一些技术特征进行了分层次说明，对于权利要求中的上位概念，在说明书中对其下位概念进行描述并尽量进行了多个实施例的列举。如对于“高度调节机构”这一上位概念进行了功能性限定的说明，在具体实施例中不仅对已经在权利要求限定的高度调节结构包括滑柱的方案（权利要求 9 对应附图 8）以及高度调节结构包括连杆的方案（权利要求 10 对应附图 10）分别进行详细的说明，而且还扩展了高度调节结构包括可相对转动的两个调节件的方案并设置了相关附图 9。如此使得说明书中实施例更加丰富，对权利要求能够形成有力支撑。

在说明书中针对每条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基本都结合有附图进行详细说明，并结合各结构之间相互配合的工作过程对技术方案能够实现的技术效果进行充分、准确的记载。对涉及重要发明点的实施例可以进行着重描述，不仅保证方案完整且描述有轻有重。如此有助于实审授权阶段对方案的理解。

（六）合理布局权利要求

回归专利制度初衷，有力保护有效维权

根据实际技术贡献，划定保护范围界限

首先，确定独立权利要求的布局：这两种产品的技术构思相同，但是具体结构不同，无法将两种技术方案进行概括上位。所以，代理人经过仔细考虑后，撰写了两套对应产品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分别对应于折叠式显示装置和抽拉式显示装置。而且，对于这两种显示装置，还分别撰写了两套相对应的控制方法作为独立权利要求。

其次，确定独立权利要求中体现主要发明点的技术特征

本方案想到达到的技术效果是支撑结构在柔性区的使用状态变化时，仍然能够与柔性区实现良好的贴合。

为达到这个技术效果，对于折叠式显示装置而言，实际上所采用的技术手段是，控制支撑结构的支撑表面的几何中心距支撑板（支撑板用于承载支撑结构）的垂直距离，随柔性区中的子柔性区的几何中心距支撑板的垂直距离的变化而变化。对于抽拉式显示装置而言，在拉出状态时，支撑结构随柔性区的移动，能够对与支撑结构对应的子柔性区进行支撑。据此来确定独立权利要求 1 和独立权利要求 25 的主要技术特征。

最后，确定从属权利要求的布局：由于本案中支撑结构是关键的结构特征，因此代理人在从属权利要求中对其进行了全方位的布局。包括支撑结构与柔性区使用状态的具体配合方式、支撑结构的具体结构、实现支撑结构与柔性区使用状态进行配合所需的其他功能结构等。

例如在权利要求 3 中，限定了不同弯折角度时，同一支撑表面的几何中心距支撑板的垂直距离不同。

在权利要求 4 和权利要求 5 中，限定了利用弯折感应器和支撑控制单元配合实现功能的方案。

在权利要求 6 和权利要求 7 中，限定了利用高度感应器和微处理单元配合实现功能的方案。

在权利要求 8 中，限定了支撑结构包括上位的高度调节机构，在权利要求 9 和权利要求 10 中限定了高度调节机构的具体结构。

在权利要求 11 中进一步限定了支撑结构还包括角度调节机构，在权利要求 12 和权利要求 13 中，限定了角度调节机构的具体结构。

在与发明人沟通的沟通中，代理人得知折叠式显示装置是申请人将要布局的主要产品，而抽拉式显示装置的重要性相对较低，因此需要将布局的重点放在折叠式显示装置。

为使方案得到有效保护的同时，方案也不会冗长，代理人对独立权利要求 25 对应的抽拉式显示装置对应的从属权利要求，并没有做重点布局。

>>撰写后<<

（七）完善质检机制

严格质量流程管理，机构内部多级质检

协同创新主体审稿，及时反馈随时沟通

本案在完成初稿之后，由专业小组的组长对全文进行了复核。代理人根据组长指出的部分问题进行修正之后，由客户总接口质检负责人对全文进行了复核，经由申请人的发明人和专利负责人核稿，最终形成了定稿文件。经内部形式审核岗对全文进行了形式审核后，最终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查中<<

（八）全面考虑答复方案

权衡保护与授权，谨慎制定答复策略

避免不必要限缩，实现专利保护目的

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下发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了独立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

对此，代理人进行了仔细的分析后，认为“支撑板是刚性支撑板”是本案主要技术构思的关键点。而在对比文件 1 中，第一凹槽所在的位置处的折叠机构会与柔性显示屏一同被折叠，所以折叠机构不是刚性支撑板。在弯折状态时，对比文件 1 中“支撑结构”的支撑表面与折叠结构之间的垂直距离的变化规律和本案中支撑表面的几何中心距第一支撑板的垂直距离变化规律也必然不同，本案的支撑效果是现有技术无法比拟的。

而且，代理人还考虑到，如果贸然将未被评述的有授权前景的从权并入独权中，可能会导致保护范围缩小较多，这时考虑在说明书中寻找能够与对比文件相区别的技术特征，即能够满足创造性要求，又能保证最大的保护范围。

因此，将说明书中记载的“支撑板是刚性支撑板”加入到权利要求 1 中，这样不仅不会对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进行过多的限缩，还能够实质地区别于对比文件 1，以使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不仅具备新颖性，还具备创造性。

【任宁 摘录】

1.6【专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全面助推创新发展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知识产权保护”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再被提及。代表委员们纷纷建言献策，一份份以知识产权保护为落点的建议“掷地有声”，全力支持创新创造，为实现高质量发展鼓与呼。

筑牢根基 完善保护体系

围绕如何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不少代表委员广进良言。

“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是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的重点攻坚任务之一。全国人大代表、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朱征夫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建议，加快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立法工作。

朱征夫认为，知识产权诉讼与一般民事诉讼相比，具有客体无形性、专属性、公共利益性等特殊性，在案件管辖、证据规则和事实查明机制、裁判方式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在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中要进一步完善符合我国实际国情的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优化司法行政双轨制衔接机制，建立破解知识产权诉讼难点的诉讼制度。

知识产权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要素，其保护水平直接关系着国家和地区的创新能力和经济竞争力。全国政协委员、合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洪明基建议，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确保资金规模与示范区建设需求相匹配；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依据国家相关人才政策，制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专业课程，培养一批既懂法律又熟悉知识产权业务的复合型人才。

全国政协委员、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严建文建议，知识产权保护要分门别类、宽严适度。在国际上，要保证知识产权创造的能力，实现与全球品牌同台竞争；对于国内一些创新型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既要保护知识产权的创新创造能力，也要保护创新者、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氛围和态势。

“知识产权保护要有针对性，考虑发展水平和承受能力，要久久为功，注重弹性和政策性，实现保护与创新发展的良性互动。”严建文表示。

顺势而为 加强协同保护

在探索新领域新业态过程中，许多代表委员对其中面临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挑战给予广泛关注。

今年年初，DeepSeek 爆火“出圈”，人工智能（AI）技术应用的规范性问题引发社会广泛探讨。全国人大代表、美的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钟铮在调研中发现，随着生成式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视频合成和制作门槛大幅降低，导致网络上出现了大量通过 AI 生成内容误导消费者的现象。

基于这些现象，钟铮认为有必要加快推进建设生成式 AI 视频传播管理机制。她建议，要加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 AI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和隐私保护标准等问题；要完善技术手段，提升利用 AI 技术审核 AI 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效率；要加强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惩治，督促行业健康发展。

随着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网络直播行业逐步成为互联网领域中最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产业之一。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迎新在调研中发现，部分主播随意使用未经授权的影视作品、综艺节目等片段，甚至抄袭他人的直播内容，阻碍了行业发展。

她建议，应强化行政多元监管，建立全方位机制，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平台应建立多层次的内容审核体系和审核反馈机制，帮助主播提高内容质量，打造清朗的网络直播环境。

基于在光伏产业领域深耕的感受，全国人大代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呼吁，促进中国光伏等绿色产业的自主创新与原创技术发展是当下重中之重。要积极引导市场应用先进技术产品，为先进技术提供市场空间和应用实践。同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鼓励企业增加原创技术研发投入，对已取得的原创技术成果加大保护力度，防止遭受专利恶意竞争，让创新成果得到充分保护和合理利用。

相信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深入思考将转化成一件件具体实施举措，持续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1.7 【专利】WIPO 全球奖 2025 申请现已开放：寻找知识产权应用的杰出企业

The WIPO Global Awards 2025 competition now invites applications from small businesses, startups, and university spin-offs:

2025 年 WIPO 全球奖现邀请来自小型企业、初创公司和大学衍生公司的申请：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25/article_0001.html

Open to applicants from around the world and the entire range of business activity, the Awards recognize smart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business and social impact.

该奖项面向全球申请者，涵盖各类商业活动，旨在表彰在商业和社会影响中巧妙运用知识产权的企业。

An independent jury of experts will select ten winning enterprises, which will be announced during an awards ceremony during the WIPO Assemblies in July 2025 at WIPO's headquarters in Geneva, Switzerland.

一组独立的专家评审团将从所有申请中选出十个获奖企业，获奖名单将在 2025 年 7 月的 WIPO 成员国大会期间，在位于瑞士日内瓦的 WIPO 总部举行的颁奖典礼上公布。

This year's Awards will feature special mentions recognizing the best woman entrepreneur and youth entrepreneurs, selected from among the winning companies.

今年的奖项将特别提及最佳女性企业家和青年企业家，将从获奖公司中选出。

Winners receive mentoring to support their IP strategies, including fund raising, partnership opportunities and publicity support.

获奖者将获得支持其知识产权战略的指导，包括筹集资金、合作机会和宣传支持。

Apply close on March 31, 2025.

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For information on how to apply, please visit:

关于如何申请，请见：

<https://www.wipo.int/en/web/awards/global/how-to-apply>

WIPO Global Awards 2025 Call for Applications



Applications open
January 15 to March 31, 2025
Sign up for updates!

Get recognized on the global stage!

Are you a startup, a small business or a university spinout in tech, fashion, publishing, media, music, design, agriculture or any other industry? Do you use IP to achieve your business goals and improve society? If so, this is your chance to be recognized on a global stage.

Whether you protect your brand with trademarks, copyright your creative works, or hold patents on inventions, the WIPO Global Awards are for you.

Why you should apply?

- Tailored mentorship for commercialization of ideas and innovations
- Exclusive access to WIPO resources
- Global visibility and recognition
- Attend exclusive events

公众号 · 专利分析与可视化 **WIPO**

Join our community of innovators

"Thanks to the WIPO Global Awards, we aligned our IP strategy with our growth objectives, empowering us to engage investors more effectively and scale our platform successfully."

Mr. Mike Strano, CEO and Co-Founder of Yakwetu from Kenya



"We're deeply honored to receive the WIPO Global Award, recognizing our team's dedication. This has advanced our mission to raise awareness of Black Carbon's impact on health and climate, and strengthened our IP strategy and commitment to a sustainable future."

Ms. Mateja Forštnarič, CEO of Aerosol from Slovenia

"Winning the WIPO Global Award helped us explore a range of IP strategies including defensive and offensive measures to protect ou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lobally."

Ms. Chan Camellia, CEO and Co-Founder of Flexxon from Singapore



Special Mentions

For the 2025 edition, we're proud to introduce special mentions rewarding the best **woman entrepreneur** and best **youth entrepreneur** of 2025, selected from among the winning companies.



公众号 · 专利分析可视化

Take the next step

Application, selection and ceremony

Application period January–March

Selection of Finalists April–May

Selection of Winners June

Award ceremony July



Ready to showcase your innovation?

Don't miss your chance!

Apply during the submission window. Don't forget to sign up for our mailing list for updates and reminders to stay informed!

About the WIPO Global Awards

Launched in 2022, our awards are rooted in WIPO's mission to ensure a world where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from anywhere is supported by IP for the good of everyone.

Scan the QR code for more information



公众号·专利分析可视化

Photo: WIPO / E. Berrod

wipo.int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TRIZ 专利策略：快速技术创新，并实现高质量专利突破

企业的技术创新离不开发明专利，而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高质量的发明专利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专利不仅代表了企业的技术实力，更是其市场地位和未来发展的坚实基础。TRIZ（Theory of Inventive Problem Solving，发明问题解决理论）作为一种强大的创新方法，为快速实现高质量专利突破提供了有效途径。

一、TRIZ 方法概述

TRIZ 由前苏联发明家根里奇·阿奇舒勒在 1946 年创立。它基于对数百万项专利的分析和总结，提出了一套系统的创新方法和工具，旨在解决各种技术和工程问题。TRIZ 的核心思想是通过分析问题的本质，找到问题的矛盾和冲突，然后运用特定的创新原理和方法来解决这些矛盾，从而实现创新和突破。

如果说现在功能强大的人工智能成果是通过海量数据训练出来的，那么，早在几十年前，TRIZ 就是被 TRIZ 专家们通过大量专利“训练”（萃取）出来的，并被用于技术创新。

TRIZ 方法具有以下特点：

- **科学性和系统性：**TRIZ 是基于对大量专利的分析和总结得出的，具有科学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方法体系。它可以帮助人们快速找到问题的解决方案，提高创新效率和质量。
- **通用性和跨领域性：**TRIZ 方法适用于各种技术和工程领域，不受行业和专业的限制。它可以帮助人们从不同的领域中汲取创新灵感，实现跨领域的创新和突破。

- **可操作性和实用性：**TRIZ 方法提供了一系列具体的工具和方法，如矛盾矩阵、发明原则、物场分析等，这些工具和方法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可以帮助人们快速解决实际问题。因此，当我们将 TRIZ 应用于专利创新时，其优势便愈发显现。TRIZ 不仅能够帮助我们识别出潜在的创新机会，还能够引导我们系统地分析和解决技术难题，从而极大地提高专利的质量和水平。

二、TRIZ 在高质量专利突破中的作用

1. 帮助发现潜在的创新点

TRIZ 方法通过对问题的深入分析，能够帮助人们发现潜在的创新点。例如，通过功能分析，可以找出产品或技术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从而为创新提供方向。通过矛盾分析，可以找出问题中的矛盾和冲突，这些矛盾和冲突往往是创新的突破口。

2. 提供创新思路和方法

TRIZ 方法提供了一系列创新思路和方法，如发明原则、物场分析、进化趋势等。这些创新思路和方法可以帮助人们打破传统思维的束缚，开拓创新思路，找到创新的解决方案。例如，发明原则中的分割原理、组合原理、动态化原理等，可以帮助人们从不同的角度思考问题，找到创新的解决方案。

3. 提高创新效率和质量

TRIZ 方法是一种系统的创新方法，它可以帮助人们快速找到问题的解决方案，提高创新效率。同时，TRIZ 方法强调创新的质量和可行性，通过对创新方案的评估和优化，可以提高创新方案的质量和可行性，从而提高专利的质量和价值。

三、TRIZ 在高质量专利突破中的应用案例

当然，成功的 TRIZ 专利案例的分享更激励人心。在这里，我们特别选取了几个成功运用 TRIZ 实现专利突破的案例进行剖析。这些案例不仅展示了 TRIZ 在专利创新中的巨大威力，还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通过分析这些案例的成功要素和可借鉴之处，我们可以更加深入地理解 TRIZ 与专利策略的结合之道，为企业未来的创新之路提供有力支撑。

1. 智能手机行业

案例：智能手机行业的飞速发展，得益于 TRIZ 应用产生的大量专利。某智能手机公司在研发新一代旗舰机型时，遇到了屏幕显示效果与手机整体厚度之间的矛盾。通过 TRIZ 分析，工程师们发现，这个问题可以转化为“屏幕显示性能”与“手机厚度”之间的矛盾。应用**分割原理和组合原理**等发明原则，最终提出了采用柔性屏幕技术结合超薄 OLED 面板的解决方案，成功实现了屏幕高分辨率和手机轻薄化，并申请了相关专利。

在摄像头技术的突破上，TRIZ 同样发挥了关键作用。为了应对“摄像头模块体积”与“手机轻薄设计”之间的冲突，工程师们利用**嵌套原理**，巧妙地将摄像头模块内置于手机机身内，保持外观的流线型与美感；同时，借助**预补偿原理**，对摄像头进行光学和算法的双重优化，提前补偿拍摄过程中的畸变和噪声，显著提升了成像质量。

应用场景：折叠屏手机、高清夜拍功能、多摄像头系统、屏幕下指纹解锁等。

2. 新能源汽车行业

案例：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行业的新宠，其技术革新和获得专利同样离不开 TRIZ 的助力。某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在开发新型电动汽车时，遇到了车辆续航里程与电池重量之间的矛盾。通过 TRIZ 分析，工程师们发现，这个问题可以转化为“续航能力”与“电池质量”之间的矛盾。应用**中介物**等 40 个发明原则，最终提出了利用高效能量回收系统与轻量化材料相结合的设计方案，成功提升了车辆的续航里程并减轻了车身重量，并申请了相关专利。

而在驱动系统的创新上，TRIZ 的**反向作用原理**为新能源汽车的零排放和低噪音特性提供了思路。传统燃油发动机被颠覆，取而代之的是电动机作为动力源，这一转变不仅实现了能源结构的优化，还大大降低了运行过程中的噪音和污染物排放，为城市绿色出行提供了新选择。

应用场景：快速充电站、长续航电池组、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电机驱动效率优化等。

3. 医疗器械行业

案例：某医疗器械公司在研发微型植入式医疗器械时，遇到了器械尺寸与功能集成之间的矛盾。通过 TRIZ 分析，工程师们发现，这个问题可以转化为“尺寸”与“功能”之间的矛盾。应用 40 个发明原则，最终提出了采用模块化设计的解决方案，成功实现了器械的小型化和功能集成，并申请了相关专利。

应用场景：手术机器人、可穿戴医疗设备、生物传感器等。

4. 石油化工行业

案例：某化工企业在研发新型催化剂时，希望提高催化剂的活性同时降低生产成本。通过 TRIZ 分析，工程师们发现，这个问题可以转化为“效率”与“成本”之间的矛盾。应用矛盾矩阵和物场分析，最终提出了采用纳米材料改性催化剂的解决方案，成功提高了催化剂的性能，并降低了生产成本，申请了相关专利。

应用场景：新材料研发、机械工程、工艺优化、环境保护等。

四、运用 TRIZ 实现高质量专利突破的步骤

简单来说，运用 TRIZ 方法实现高质量专利突破可以分成如下步骤。

1. 问题分析

首先，对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明确问题的本质和关键矛盾。可以通过要因分析、根因分析、功能分析、资源分析等方法来进行问题分析。

2. 创新方案生成

根据问题分析的结果，运用 TRIZ 工具方法，例如矛盾矩阵、发明原则、FOS、技术进化趋势等，产生大量创新思路和办法，并生成多个创新方案。

3. 方案评估和优化

并运用努力-影响矩阵，卜氏矩阵等工具对生成的创新方案进行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效益优先度分析、评估和优化，以选择最优的创新方案。

4. 专利申请

将最优的创新方案申请专利，保护创新成果。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当然需要注意专利的撰写质量和申请策略，提高专利的授权率 and 价值。

五、结论

综上所述，TRIZ 方法作为一种强大的创新方法，能够为企业快速实现高质量专利突破提供了有效途径。通过运用 TRIZ 方法，可以帮助人们发现潜在的创新点，提供创新思路和方法，提高创新效率和质量。而当前，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TRIZ 与人工智能的结合将为专利创新带来新的机遇。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如果企业的目标是开发全新的技术或产品，那么专利突破可能最吸引它们，因为它代表着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

如果企业处于高度竞争的领域，需要避免专利诉讼和侵权风险，那么专利规避可能是它们关注的重点。而上述无论是哪种情况，都值得运用 TRIZ 方法来规划更好的专利策略和达成高质量专利目标。

.....

【施娜 摘录】